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E91.SI)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以介紹形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過渡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屆滿

獨家保薦人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刊發本公告以提供有關過渡期屆滿的詳情。

過渡期屆滿

茲提述上市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過渡安排」一節。

誠如上市文件所述，過渡期為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計(包括該日)30日期間。過渡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終止。於過渡期屆滿後，上市文件所述的過渡安排及過渡期經紀的職務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終止。

承董事會命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志堅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總經理為吳超寰先生，執行董事為陳信用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許志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賢隆先生及張順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春建先生、陳文安先生及朱文元先生。